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4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PUB酒吧，又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，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；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，對於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，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，另執行安全檢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之規範未盡一致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